证券代码：688435　　证券简称：英方软件　　公告编号：2024-001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 及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方软件”或“公司”）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 12 月）及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27,535,274 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及首发限售股份。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27,535,274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19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11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40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94.6737 万股，并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835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588.2492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61.7508 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以及战略配售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其中，战略配售限售股份数量为 1,499,435 股，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1 名。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其他限售股数量为 26,035,839 股，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21 名。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计 22 名，限售股数量共计 27,535,274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32.98%，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共计 27,535,274 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部分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所作承诺如下：

（一）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机构股东上海毅达鑫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六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毅达鑫业”）、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曾用名为“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和北京健坤众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云坤丰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杭州紫光云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坤丰裕”）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

（4）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企业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2、公司其他机构股东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

3、公司自然人股东施言轶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对于本人在本次发行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的发行人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上述新增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新增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行业规则。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

（4）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特此承诺。

4、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

（3）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减持。

（5）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企业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支付给公司，则公司有权以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予以抵扣。

（6）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27,535,274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32.98%，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 12 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1,499,435 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除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26,035,839 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19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万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万股)
1	程圣森	383.0000	4.59	383.0000	0
2	胡志宏	375.0000	4.49	375.0000	0
3	杭州好望角启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3.7500	3.64	303.7500	0
4	嘉兴海通旭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1579	3.15	263.1579	0
5	杭州好望角越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2.99	250.0000	0
6	北京健坤众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云坤丰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2.40	200.0000	0
7	上海毅达鑫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4444	2.16	180.4444	0
8	杭州好望角苇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0000	1.70	142.0000	0
9	童云洪	84.0000	1.01	84.0000	0
10	张萍	84.0000	1.01	84.0000	0
11	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60.1481	0.72	60.1481	0
12	楼希	60.1474	0.72	60.1474	0
13	施言轶	44.0000	0.53	24.0000	20.0000
14	王虹	40.2068	0.48	40.2068	0
15	应远航	39.0980	0.47	39.0980	0
16	周警伟	31.5789	0.38	31.5789	0
17	邢建华	30.0000	0.36	30.0000	0
18	俞俊	21.0524	0.25	21.0524	0
19	朱潇琛	20.0000	0.24	20.0000	0
20	胡迪升	10.0000	0.12	10.0000	0
21	陈志合	2.0000	0.02	2.0000	0
22	兴证资管鑫众英方软件 1 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9.9435	1.80	149.9435	0
合计		2773.5274	33.22	2753.5274	20.000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两位小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26,035,839	12
2	战略配售限售股	1,499,435	12
合计		27,535,274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1096　　证券简称：宏盛华源　　公告编号：2024-002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和 1 月 11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涨幅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市盈率较高风险。截至 2024 年 1 月 11 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 109.40 倍、滚动市盈率为 144.49 倍，金属制品业行业静态市盈率为 24.89 倍、滚动市盈率为 24.82 倍，公司静态市盈率及滚动市盈率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和 1 月 11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短期股价涨幅较大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1 月 11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鉴于公司短期股价涨幅较大，且公司基本面未发生变化，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市盈率较高风险

根据中证指数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属于金属制品业。截至 2024 年 1 月 11 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 109.40 倍、滚动市盈率为 144.49 倍，金属制品业行业静态市盈率为 24.89 倍、滚动市盈率为 24.82 倍，公司静态市盈率及滚动市盈率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4－002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裁决书》暨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最终裁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孙公司 Elpanneteknik Sweden AB 为申请人；

3、涉案的金额：人民币 222,507,743 元及利息；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本次裁决为最终裁决，仲裁庭驳回双方的赔偿要求。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孙公司 Elpanneteknik Sweden AB（简称“瑞典阿帕尼”）于近日收到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作出的《裁决书》，现将《裁决书》主要内容及仲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本次仲裁案件主要涉及瑞典阿帕尼与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馨科技”）关于《唯一性合作协议》的纠纷，瑞典阿帕尼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在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起仲裁。该仲裁案件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29 日、2023 年 8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诉讼事项。

二、本次《裁决书》主要情况

2024 年 1 月 9 日，瑞典阿帕尼公司收到香港国际仲裁中心送达的《裁决书》【编号 HKIAC/A20287】，主要内容如下：

（一）仲裁当事人

1、申请人：Elpanneteknik Sweden AB

2、被申请人：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裁决情况

《唯一性合作协议》已合法终止并失去效力，仲裁庭驳回宝馨科技提出的全部损害赔偿要求，同时也驳回瑞典阿帕尼的全部损害赔偿要求。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该裁决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作出，为最终裁决。本次裁决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妥善处理仲裁事宜，依法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4－003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订单数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订单数据如下：

一、2023 年度订单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不含税）

按产品分类	第四季度新增订单	本年累计新增订单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手订单
余热锅炉	39,633	195,317	235,464
清洁环保能源装备	27,273	110,460	152,233
解决方案	73,050	320,149	242,090
备件及服务	21,809	54,742	25,178
合计	161,765	680,668	654,965

备注：上述表中订单数已扣除暂停、取消项目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抵消项目。

二、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以上数据源自公司内部统计数据，未经审计，不能直接推算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指标。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概况。具体财务指标及经营数据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近期收到两份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预中标约 8205 万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 2024 年度＜城市快速路清扫保洁、冰雪清运及设施清洗综合项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121），2024 年 1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预中标约 5491 万元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城区环境卫生保洁服务项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近日，公司已收到上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项目 1：2024 年度《城市快速路清扫保洁、冰雪清运及设施清洗综合项目》

1. 采购人：乌鲁木齐市城市公共设施应急抢险中心（乌鲁木齐市环卫特种作业中心）；
2.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西北招标有限公司；
3. 标项名称：乌鲁木齐市城市公共设施应急抢险中心（乌鲁木齐市环卫特种作业中心）2024 年度《城市快速路清扫保洁、冰雪清运及设施清洗综合项目》二标段；
4. 中标价：27,350,200.00 元 / 年；
5. 服务期：3 年，合同一年一签，在财政预算保障同时年度考核合格的前提下逐年签订合同；
6. 预估中标总金额：82,050,600.00 元 /3 年；
7. 服务内容：

（1）对本标段责任范围内的主道、辅道、匝道、人行天桥、隧道、地下通道、立交桥、花砖、人行道、硬化地面及道路附属设施等，进行全年清扫保洁、冰雪清运、洒水降尘及应急抢险作业。

（2）对本标段方责任范围内的所有交通安全设施（如波形板、防眩板、隔音屏、应急护栏、挡墙、挡墙扶手、立交桥扶手、扶手鹅头、高栅栏、人行分隔栏、灯杆、人行天桥、防撞桶、立杆、阻车杆、限高架、桥下人行分隔栏、标识牌及桥墩、所有类型的隔离墩等）进行清洗作业。

（3）对本标段责任范围内的道路桥梁及交通安全附属设施，如桥体、人行天桥、地下通道、路缘石、护栏、灯杆、隔音屏、隔离墩、标志标牌等表面张贴、刻画、涂写的，未经许可的非法小广告和乱悬挂布标、横幅等进行清理作业。

（4）配合乌鲁木齐市城市公共设施应急抢险中心（乌鲁木齐市环卫特种作业中心）制定城市道路清雪保洁行业规范及标准和其数字化监管主平台的建设及管理工作。

项目 2：蕉岭县城区环境卫生保洁服务项目

1. 采购人：蕉岭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银沣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3. 中标（成交）金额：54,911,700.00 元 /3 年；
4.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5. 服务内容：城区清扫保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及处理；垃圾中转站设备更新、维护、管理及转运；环卫应急作业等。

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公示的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对后续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三、风险提示

以上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且合同的履行存在一定周期，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合同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4-003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江淮汽车”）八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 10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10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相关议案，通过记名投票方式，依法表决，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二、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了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同意 意见。

公司拟选举马翠兵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三、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了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同意 意见。

聘任马翠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经理简历附后。

四、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部土地收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土地收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五、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6）。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2 日

附：

董事候选人、副总经理简历

马翠兵：男，1971 年 10 月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安徽省职工电视中专学校教师，安徽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企业监督处主任科员、综合处主任科员，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处主任科员，安徽省经济委员会综合法规处主任科员、副处长，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调研员、经济运行局局长、规划处处长，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汽车工业处处长、一级调研员。现任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4-004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百七十二条 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公司党委由 9 人组成，设书记 1 人，副书记 1 人；公司纪委由 7 人组成，设书记 1 人，副书记 1 人。公司党委和纪委由党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5 年。 （一）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 （二）符合条件的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	第一百七十二条 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公司党委由 11 人组成，设书记 1 人，副书记 1-2 人；公司纪委由 7 人组成，设书记 1 人，副书记 1 人。公司党委和纪委由党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5 年。 （一）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 （二）符合条件的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本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4-005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土地收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南二环路厂区部分空置土地将由政府收储，拟收储范围内资产净值 8,490.1326 万元，评估值 16,256.25 万元，补偿金额 47,079.7464 万元，本次土地收购补偿金额合计 63,335.9964 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为使城市公共资源效能利用最大化，公司南二环路厂区部分空置土地将由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收储。

本次政府收储范围为公司南二环路本部厂区区域，涉及土地 246.13 亩，收储范围内合法有效有证房产 46,512.99 平方米。收储范围内固定资产中建筑物 40 项，道路管网等 24 项，土地使用权 2 项，净值 8,490.1326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次收储范围内土地评估备案价格 10,099.55 万元，房产评估备案价格 6,156.70 万元，补偿金额 47,079.7464 万元，以上土地收购补偿金额合计 63,335.9964 万元。

该事项已经公司八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名称：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

住所：合肥市怀宁路 1800 号国土规划大厦

宗旨和业务范围：负责全市存量土地的收购、集体土地的统征、土地储备和土地开发及熟化等工作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收储的土地位于包河区东流路 176 号，面积为 164,089.07 平方米（合 246.13 亩），宗地四至分别为：东至桐城南路，南至黟县路，西至宿松路，北至南二环路。

（二）收储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的具体情况如下：

1、收储土地的《不动产权证》证号为原合国用（籍）字第 01601 号、合国用（2015）第 094 号、皖（2021）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245422 号，土地用途为工业。

2、公司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方式为划拨和出让。

3、收储土地范围内具有《不动产权证》的地上建（构）筑总建筑面积为 46,512.99 平方米，产权证号为皖（2021）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245412、11245413、11245414、11245415、11245416、11245417、11245418、11245420、11245422 号、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010747 号、房地权合产字第 045691 号。

4、收储土地的地上建（构）筑物没有设定抵押权或被法院等有权机关依法查封及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等进行权利限制的情况。

四、交易标的评估及补偿情况

受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委托，安徽地源不动产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拟收购土地进行了评估，评估方法为：市场比较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安徽地源不动产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安徽地源[2023]（估）字第 162 号评估报告、安徽地源[2023]（估）字第 265 号评估报告；安徽中信房地产土地资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对拟收购土地的地上建（构）筑物进行了评估，评估方法为：成本法，安徽中信房地产土地资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皖中信房估字（2023）AJ2-1213 号评估报告。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资产	评估备案金额
1	土地使用权	10,099.55 万元
2	建筑物	6,156.70 万元
合计	/	16,256.25 万元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拟收购土地的补偿金额为 47,079.7464 万元。结合评估备案结果，本次土地收购补偿金额合计 63,335.9964 万元。

五、收储合同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双方约定分期支付。

第一期：工作进度达到公司完成收购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的不动产权属注销，并将相关不动产证办至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名下之日后 1 个月内，支付土地收购补偿费用的 30%。

第二期：工作进度达到公司完成房屋拆除、树木移植、土壤污染调查及备案，净地交付土地并经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验收合格之日后 1 个月内，支付土地收购补偿费用的 50%。

第三期：工作进度达到地块全部供应或移交之日后 1 个月内，支付土地收购补偿费用的 20%。

六、土地收储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拟收储范围内资产均处于闲置状态，因此本次收储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本次土地收储完成后将对公司 2024 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最终取得收益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4-006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1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1 月 29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 176 号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大楼 301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1 月 29 日

至 2024 年 1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2 已经公司八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4 年 1 月 12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